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信灏海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》，金信灏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科服”）解除了一致行动人关系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金信灏海于2016年4月25日与启迪科服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金信灏海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，以及相关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，与启迪科服保持一致。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36个月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）。

二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金信灏海发来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已届满并不再续签，各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、义务不再履行，亦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启迪科服及金信灏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236,947,592	16.56
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2,147,437	1.55
合计	259,095,029	18.11

三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

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》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